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

89年04月13日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89年10月26日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1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30日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01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06日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有害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相關系科單位：係指本校持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產生有害廢棄物之權責單位(系、科、學位學程、中心或其他附設單位)。
- 二、實習(驗)場所：係指相關系所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產生有害廢棄物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場)、試驗工廠(場)。
- 三、實驗室管理人：係指相關系科單位實習(驗)場所之指導教師、授課教師或由單位主管所指定之編制內負責有關實習(驗)場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產生有害廢棄物相關事宜之人員。
- 四、毒性化學物質：係指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之第一~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 五、關注化學物質：係指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
- 六、有害廢棄物：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系科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棄物，但不包括放射及生物性廢棄物。

第三條 實習(驗)場所欲製造、輸入、使用、貯存、廢棄(上述行為統稱為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先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毒委會)審議通過後，視物質濃度及運作量，取得相關許可文件後，方可進行運作。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許可文件統一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四條 環安中心負責下列事項：

- 一、輔導相關系科單位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規定之事項，並持續輔導改善。

- 二、輔導實習(驗)場所進行有害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利用。
- 三、不定期舉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有害廢棄物管理之教育訓練。
- 四、彙整各實習(驗)場所定期送交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有害廢棄物管理紀錄，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五、協調、輔導委託廠商進行有害廢棄物清運、處理相關事宜。
- 六、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及通報。

第五條 相關系科單位應督導所屬實習(驗)場所執行下列事項：

- 一、實習(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及申報相關事宜。
- 二、實習(驗)場所有害廢棄物之分類、收集、暫存、廢棄遞送等相關事宜。
- 三、實習(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有害廢棄物之教育訓練及緊急事件之應變。
- 四、實習(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有害廢棄物存放之管理及有關環保措施之定期檢查。

第六條 實習(驗)場所採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前，應填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購單」，並由環安中心審查同意後方可購置。

對公告有分級運作量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單一實習(驗)場所該物質之最大運作量不得超過該物質分級運作量百分之八十；全校加總不得超過分級運作量百分之九十九。

對公告無分級運作量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單一實習(驗)場所該物質之最大運作量不得超過一百公斤。

第七條 實習(驗)場所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出入口外部明顯處應張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雙語標示、內部平面配置圖及職業災害通報處理流程。
- 二、置備安全資料表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於實習(驗)場所明顯易見處，安全資料表更新日期欄位應為三年內。
- 三、運作之管路輸送系統等設施，應於明顯處書寫或掛牌標示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及中英文名稱或縮寫。
- 四、人員穿戴有效之個人防護具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並有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 五、確實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且應列印紙本保存三年，並於次月十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環安中心。

六、欲廢棄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不明產物，應依相關法規及本辦法有關實驗有害廢棄物之規定辦理。

七、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提供適當緊急應變與急救設備。

第八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相關系科單位應督導所屬實習(驗)場所設置適當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存放空間，並集中上鎖由專人管理。

二、存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立即更新運作紀錄。

三、依其特性存放於通風及安全良好之特定場所。

四、確認購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除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所定分類、標示要項外，並應明顯標示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加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公告之警語。

五、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六、運作量等於或大於分級運作量時，應於明顯易見處所以公告板標示危害圖示及內容說明。

第九條 有害廢棄物之存放，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害廢棄物存放於可相容之容器中，不具相容性之有害廢棄物應分別存放不可混存。有害廢棄物相容表應懸掛於實習(驗)場所明顯處，並公告周知。

二、有害廢棄物勿堆高及置於近火源處，存放容器應貼上「實驗室有害廢棄物貼條」，明顯標示其內容物名稱、種類、性質並保持良好情況，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三、有害廢棄物應集中並由專人管理，避免高溫、日曬及雨淋，須有洩漏防護設施，最好有抽氣設備，以避免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四、實驗室管理人應督導所屬實習(驗)場所彙整有害廢棄物成分與數量，並填具「實驗室有害廢棄物紀錄遞送聯單」，於公告之每月開放時段一併送至環安中心「廢液存放室」集中存放。

五、相關系科單位如備置有害廢棄物暫存場所，應彙整成分與數量，並填具「有害廢棄物暫存月報表」，於每月三日前送環安中心，以利日後辦理清運申報備查。

第十條 辦理有害廢棄物清運處理事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年辦理委外清運處理契約或標案，委請合格廠商清運處理。

二、環安中心於清運前聯繫清運公司並告知暫存量，由清運公司聯繫處理廠並確認清運時間後，將清運通知單發送至環安中心。

三、清運前至「廢液存放室」檢查儲存容器是否滲漏或密封不良，並盡量淨空運送當日路徑。

第十一條 實習(驗)場所如有因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實驗室管理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雲林縣環保局，並聯繫環安中心。

前項報知方式可為0800-066-666環保公害陳情專線、1999縣市服務專線、0800-556-003雲林縣環保局二十四小時緊急電話、110或119緊急電話。

第十二條 前條事故發生時，實驗室管理人應於二小時內呈報校長。

實驗室管理人應自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報請雲林縣環保局備查，並副知環保署。

前項速報及結報之製作及提報，得由環安中心協助進行，結報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送。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主管法規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毒委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